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（区行政服务中心）（招标人）的信息化项目建设财务监理服务项目、项目编号：310104000251128157412-04295511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信息化项目建设财务监理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0192.25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13.73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